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朝晖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或)代理人共8人(经核查,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代表股份26,390,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9923%;

现场会议到会股东(或或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318,63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5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886%。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关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可首先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9日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董事可首先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毓栋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杨大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5,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2473%;反对2,454,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52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4,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2,44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3%;反对2,441,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弃权13,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4,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2,44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93%;弃权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执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5,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3%;反对2,441,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弃权13,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4,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2,44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93%;弃权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明、侯皓山

3.出席的律师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及加盖公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公告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主体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公司于对内网向激励对象进行沟通,但相关核查对象未知悉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将相关沟通均视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即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核查期间
211名自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6名自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10名机构投资者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鉴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向其征集本次股权激励参与意向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5名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上述21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往时获取股权激励限售解除限售或基于对公司公告进行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云南橡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非关联方获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或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在交易时点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

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在公司人员中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及相应责任追究;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公司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适用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于2023年2月2日发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7063

(三)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18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

5.起息日:2022年4月20日

6.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发行首日(即每一计息周期的首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召集人: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

(四)投票表决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2月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网络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列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述议案及决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交易结束前,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议案,并可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议案;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已于2023年2月9日召开,审议期间收到何书明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已召开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意见书

国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资金》,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解锁限售股及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84.70股,回购价格为1.55元/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资金的公告》,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采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资金总计114,748,856.4元减少至114,712,771.4元,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748,856.4元减少至114,712,771.4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2月11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本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随有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需提供持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的,需提供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胎大道公司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3月2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851-84767828,8476721

5.传真:0851-84763650,84764248

6.电子邮箱:dms@gtcc.com.cn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9:15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涛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6,082,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4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22,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13,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6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90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2,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5%。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提案1.01 选举李大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2 选举王新琦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6 选举李华青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7 选举陶国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8 选举王立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9 选举王斌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 选举王洪涛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1 选举王洪涛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2 选举王洪涛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3 选举王立林为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4 选举王洪涛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5 选举王洪涛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6 选举王洪涛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

反对2,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